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系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与关联方蓝星工程有限公司签署补充性《设计、采购和施工总承包(EPC)协议》，理由合理、充分；
2.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 我们事前认可《设计、采购和施工总承包(EPC)协议》，同意将该等关联交易事宜提交董事会审议。

(此页为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汤云为

席真

2019 年 10 月 28 日